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5〕11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海区友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2536L3G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新丰村流沙肖家围 A1 号厂房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 年 3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了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5）第 JH030402 号]，你单位南侧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监测结果为 73dB（A），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时段 65dB（A）的排放限值要求。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5）第 JH030402 号]及送达回执、《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5日

